

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质量检查暂行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85/2021\\_2022\\_\\_E5\\_AE\\_A1\\_E8\\_AE\\_A1\\_E6\\_9C\\_BA\\_E5\\_c53\\_8595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5/2021_2022__E5_AE_A1_E8_AE_A1_E6_9C_BA_E5_c53_85950.htm)

第一条为了促进审计机关正确履行职责，加强对审计项目质量的监督和管理，保证审计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制定本规定。第二条本规定所称审计项目质量检查，是指审计机关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对本级派出机构、下级审计机关完成审计项目质量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。第三条审计署领导全国的审计项目质量检查工作。地方各级审计机关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的审计项目质量检查工作。审计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审计项目质量检查事项。第四条审计署负责组织对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审计厅（局），各特派员办事处、各派出审计局审计项目质量的检查。必要时，可以对其他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质量进行抽查。地方审计机关负责组织对本级派出机构、本地区下一级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质量的检查。第五条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质量检查工作实行计划管理。审计署制定对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审计厅（局），各特派员办事处、各派出审计局审计项目质量检查的计划。地方审计机关制定对本级派出机构、本地区下一级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质量检查的计划。第六条审计机关组成审计项目质量检查组，并在实施检查前，向被检查审计机关送达审计项目质量检查通知书。第七条审计机关对本级派出机构、下一级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质量检查的内容是：（一）审计工作中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情况；（二）建立和执行审计质量控制制度的情况；（三）执行各

项审计准则的情况；（四）审计项目成果反映的客观性、真实性以及成果所发挥作用的情况；（五）上级审计机关统一组织的审计项目的实施和反映情况。（六）其他有关审计项目质量的事项。第八条审计项目质量检查，主要通过检查审计档案的方式进行，必要时可以到被审计单位核查。第九条审计项目质量检查结束后，向被检查审计机关下达审计项目质量检查结论。第十条上级审计机关认为被检查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质量较好的，可以给予表扬；有问题的，应当责成被检查审计机关予以纠正或者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；质量问题严重的，给予通报批评。被检查审计机关对于审计项目质量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应当认真整改。第十一条每年11月底之前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审计厅（局），应当将对本地区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质量检查情况的综合报告，报审计署。第十二条本规定由审计署负责解释。第十三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